
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 公告

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拟对《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1，本次合同变更未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节第 1 点的有关约定，本次合同修改符合“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的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合同作出修改。

我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

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生效，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如有疑问，请您致电咨询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电话 0731-84403481。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本附件仅列举关键变更条款，详情请参考《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二）》、《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前	变更后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投资者、托管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内，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也可选择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自有资金的参与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 0.1%。</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承担对其他投资者参与份额的补偿责任。</p> <p>5、自有资金的退出 投资者、托管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在存续期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退出本集合计划，应符</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投资者、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募集期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募集期和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内，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也可选择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3、自有资金参与期限、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应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5%，且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自有资金的参与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 0.1%。</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p>

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1) 管理人自有资金的退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②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的，应当及时调整达标，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6、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前述条款约定的比例和时间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7、风险揭示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其他投资者的本金不受损失。

(2)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承担对其他投资者参与份额的补偿责任。

5、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如需退出，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①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②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存续期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征询投资者及托管人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可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在开放期前书面告知管理人。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不受本条款限制，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达标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7、为应对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前述条款约定的比例、时间、提前告知全体投资者及托管人及取得其同意的限制，但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函件/邮件等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8、风险揭示

	<p>(1)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其他投资者的本金不受损失。</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二)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 投资者、托管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保护投资者权益，事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二)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 1、关联方定义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管理的资管产品、托管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名单将在关联交易发生之前通过管理人公告（zg.stock.hnchasing.com）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但以下交易不视为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作为管理人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无法提前明确交易对手方的交易；产品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佣金等关联方报酬；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于产品的情况；在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性质判断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对本集合计</p>

	<p>划适用的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及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等有进一步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p> <p>3、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制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关联方的初次识别和关联交易初步筛查，并按规定发起内部决策程序；管理人关联交易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合规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p> <p>4、其他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根据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出具的规范性文件、通知或备案指导意见等监督管理要求，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如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p>
<p>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p>	<p>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p>

本计划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虽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行为全部基于市场公平行为，资产管理人将在管理人已知的范围内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竭力避免非公平交易，但是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

(1)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

(2)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一般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三) 其他风险

4、默认处理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
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或展期安排，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明确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则投资者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三) 其他风险

4、默认处理的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或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或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或按照管理人公告要求回复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在此情况下，存在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
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展期安排或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或者投资者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明确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则投资者可能被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安排或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

